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936號

原告 楊立暉
被告 洪銘聰

曾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零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20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46公里4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適碰撞訴外人嘉鼎交通有限公司所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被毀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

01 廠估修，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7,400元（零件費用68,
02 400元、鈹金費用19,000元、烤漆費用20,000元）；又系爭
03 車輛因維修期間無法營業，以每日平均營收金額1,973元計
04 算，受有營業損失39,460元；上列損失共計146,860元。嗣
05 經訴外人嘉鼎交通有限公司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及營業損
06 失等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又A車為被告乙○○所有，被
07 告乙○○將其提供予被告甲○○使用，容任被告甲○○駕駛
08 致生系爭事故，被告乙○○自屬系爭事故之共同侵權行為
09 人，應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爰本於侵權行為及債
10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11 應連帶給付原告146,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
17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112
18 年12月27日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證明書、林記汽車
19 修理廠出具之估價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
20 卷第13頁至21頁、第103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1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2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
23 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9 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30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31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當事人主
02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03 第277條亦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04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05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06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查，系爭事故為
07 被告甲○○行駛不當之過失行為所致，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
08 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查，則本件事故
09 之發生係被告甲○○行駛不當之過失行為所致，自應由其負
1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乙○○雖將其所有A車交由
11 被告甲○○使用，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乙○○將A車供
12 予被告甲○○有何故意、過失之不法侵權行為，或被告乙○○
13 對於被告甲○○有何指揮、監督之事實，自難認其所受之
14 損害與被告乙○○之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被
15 告甲○○駕駛A車因行駛不慎撞及系爭車輛致受有損害，被
16 告乙○○亦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詞，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17 (三)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8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19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0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21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22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3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24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系爭車輛因受有前
25 揭損害，其修復費用107,400元，業據原告提出前開林記汽
26 車修理廠出具之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再依
27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
28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9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30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31 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1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02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3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
04 日111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4日，已使用
05 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440元【計
06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8,400÷（4
07 ＋1）＝13,6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08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8,400－
09 13,680）×1/4×（1＋2/12）＝15,9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0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
11 8,400－15,960＝52,440】。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
12 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52,440元，加計不用
13 折舊之鈹金費用19,000元、烤漆費用20,000元，共計為91,4
14 40元。

15 (四)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汽車修繕期間之營業損失
16 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記載進場修繕時間為112年11月29日
17 至同年12月14日之前揭估價單為證，堪信原告主張修車期間
18 不能營業為可信。復參前揭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證
19 明書所示，臺北地區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等
20 語，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則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
21 維修期間即15日，致受有每日營業損失1,973元，合計29,59
22 5元，要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3 予駁回。

2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給付12
25 1,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8日（見本
26 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1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2 列。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白承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羅尹茜